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61號

原告 鍾佳純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佶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江燕上

林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58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10,62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四、訴訟費用5,540元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39,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11年8月16日命令解散、同年9月26日廢止登記(見卷第87、91頁之臺北市商業處函)，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32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行清算，並以全體董事乙○○、丙○○、甲○○為清算人(見卷第73至74、89至90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

01 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64,173元及其利息，嗣於111年11月14日
02 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見卷第111頁)，核屬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5 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
07 擔任門市人員，約定每月工資28,000元，9月起調整為35,000
08 元，惟被告未依約發給7月以後之工資，且不曾為原告提繳勞
09 工退休金，另原告每日工作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被告
10 卻要求原告於17時30分以後及休假日工作，又未發給延長工作
11 時間工資及休假日工作工資(下合稱加班費)，原告乃依勞動基
12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得依僱傭
13 契約請求被告發給7月1日至11月15日工資合計136,109元，依
14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6月至11月加班
15 費合計85,454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6 告發給資遣費7,018元，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17 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10,629元，依
18 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
19 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28,581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提繳10,62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發給原告
2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工資136,109元，依勞動基準
28 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85,454元，依勞
29 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0,629元，為有理由：

31 1.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82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28,000元，9月起調整為35,000元，被告應依約發給7月1日至11月15日工資合計136,109元(7月26,676元+8月26,891元+9月32,988元+10月32,311元+11月17,243元)，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發給6月至11月加班費合計85,454元(6月12,030元+7月12,847元+8月12,730元+9月22,182元+10月20,963元+11月4,702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以月提繳工資(6月至8月28,800元、9至11月36,300元)之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10,629元(6月至8月1,728元×3+9月至11月2,178元×2.5)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薪資明細、薪資轉帳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卷第21、31至36、29至30、37至39頁)為證，並以被告尚未履行為由，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提繳。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其請求為有理由。

(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

費7,018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

1.「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2.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已如前述，則原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即非無據。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平均工資30,625元(110年6月1日至11月15日所得工資總額171,500元÷168日×30日)及工作年資110年6月1日至11月15日計算，發給資遣費7,018元，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8,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提繳10,62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關於財產權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
02 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
0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5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財產上請求部分為2,540元，非財產
07 上請求部分為3,000元(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合計5,540元，應
08 由被告負擔。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0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
11 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張婕妤